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

申請撤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惟有關批准須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後，方可作實。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本公司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倘實行建議，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將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不可買賣，且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透過向存管處遞交正式通告的方式終止預託證券設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能夠於建議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各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存入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請參閱下文「建議的管理」一節。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後有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尚未轉換，則存管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東京證券交

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代表有關尚未轉換香港預託證券寄存於存管處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身為該等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而毋須承擔利息。之後，存管處將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文件。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出售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寄存於存管處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持有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彼等有權獲得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前，毋須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還或遞交至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而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將不再有效並將被視為自動註銷。於該出售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明每份尚未轉換香港預託證券的分派金額，連同將日圓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本公司預期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獲得彼等的分派金額。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下有關分派及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建議的影響。任何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或投票），須（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轉換申請至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存入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或（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須知悉，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因而建議未必一定會實行以及撤銷上市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銷上市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該申請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倘聯交所並無批准建議，香港預託證券將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惟該批准須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後方可作實。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留意，倘批准，建議可能削減香港預託證券的流通量及削弱其適銷性，並將導致終止預託證券設施及香港預託證券不再符合資格於聯交所買賣。然而，緊隨建議實行後，股份將繼續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建議之後能夠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存入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請參閱下文「建議的管理」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6 條，香港預託證券自願撤銷上市資格需要本公司遵守其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司法權區（即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即日本）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透過刊發公告方式就建議向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通知。

建議將對本公司及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生效及具約束力，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後方可作實。倘聯交所批准建議，預期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實行。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不會影響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於建議實行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且將毋須保留存管人或託管人。因此，實行建議將會導致香港預託證券不符合資格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擬繼續以目前相同方式及相同策略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擬繼續透過開拓新的收益流及業務機會擴展本公司業務，從而支持其日後增長。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建議產生的相關節約。

建議的管理

倘實行建議，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將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不可買賣，且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透過向存管處遞交正式通告的方式終止預託證券設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能夠於建議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選擇於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之前出售其香港預託證券或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遞交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以轉換其香港預託證券從而獲得相應股份（倘選擇轉換，則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擁有證券賬戶）。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後有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尚未轉換，則存管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東京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代表有關尚未轉換香港預託證券寄存於存管處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身為該等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而毋須承擔利息。之後，存管處將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則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轉讓文件。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出售代表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但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寄存於存管處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持有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彼等有權獲得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前，毋須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還或遞交至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而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將不再有效並被視為自動註銷。於該出售后，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明每份尚未轉換香港預託證券的分派金額，連同將日圓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本公司預期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獲得彼等的分派金額。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目前規定，存管處將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出售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及存管處將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以准許存管處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終止通知郵寄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之日起計兩個月到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此舉預期會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早收到出售所得款項，且因此為有益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變動。基於目前的時間表，本公司預期（i）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的終止通知將由存管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其後盡快寄發及（ii）存管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東京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寄存於存管處的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的出售及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買賣其任何香港預託證券。

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並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第 6 條，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透過交出其香港預託證券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從而獲得相關股份，惟：

- (a) 該持有人僅可要求從存管處收回代表十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倍數的股份；及
- (b) 要求從存管處收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必須在參與 JASDEC 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證券賬戶，以便將股份存入該賬戶。

就上文 (b) 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留意，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且所有上市股份過戶均須透過 JASDEC 運作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例，轉讓股份僅可透過 JASDEC 運作記賬系統執行方為有效，而股份所有權在轉讓股份數目記錄於承讓人在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證券賬戶時轉讓予承讓人。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需要在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記存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便記存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則閣下將不能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閣下的選擇可能限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公開市場出售香港預託證券或等待存管處分派出售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後仍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閣下在日本買賣股份時須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

為使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夠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並隨後於建議完成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等股份，其可從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索取轉申請表格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待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交回該正式填妥的表格連同相應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以及相關付款後，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安排將該等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於轉換前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於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正式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應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預期將於三至四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獲得該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惟不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一旦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其將根據日本相關法律法規存入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證券賬戶。

所有為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而交回至存管處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由存管處註銷，且存管處將根據其慣例銷毀所註銷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

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及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將須支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代表存管處收取的以下轉換費用：

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存管處費用

最高發行及註銷費用
電報費

0.4 港元/香港預託證券
155 港元/交易

本公司、存管處或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對本公告所提供任何安排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的稅項或其他後果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因該意見將取決於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就該等事宜採納彼等各自的專業意見。

應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下有關分配及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不會受建議影響。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的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以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任何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轉換申請至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且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證券賬戶，以存入自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的股份；或(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阪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合併入東京證券交易所)。香港預託證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自該日起已維持該上市地位。自於聯交所上市後，更多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日本股份登記冊登記的尚未轉換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降低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 0.05%。在聯交所的交易量低企，二零一三年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量為 6,827.51 份香港預託證券，而二零一三年東京證券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量為 11,071,863.27 股股份。

董事會已確定，香港預託證券撤銷上市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該決定部分由於本公司改變策略，鼓勵其更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獨立於日本以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尋求上

市。本公司預期一旦完成撤銷上市，其將增加業務事宜的靈活性，並將能夠減少其法律及監管合規成本。

於深思熟慮後，董事認為，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緊隨實行建議後股份將繼續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建議後，董事會相信，其將有助於將資源集中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上，符合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的終止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或之後
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提交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應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前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前
為在建議後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而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提交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及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遞交香港預託證券轉讓文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合資格有權獲得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記錄日期 (倘完成)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起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後就每份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收取的可供分派金額及日圓兌港元的匯率（倘適用）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支付可供分派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
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預託證券設施的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附註:

- (1) 自於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最後日期起至遞交香港預託證券轉讓文件以合資格有權按比例獲得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倘完成）的最後時間有三個營業日，以便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有足夠的時間在最後交易日進行結算及交收，從而使香港預託證券買方在最後交易日合資格按比例獲得出售代表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倘完成）。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須知悉，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因而建議未必一定會實行以及撤銷上市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 指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大會」

「賬戶管理機構」	指	符合記賬法規定要求的金融工具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記賬法」	指	日本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賬面記錄轉賬法案（二零零一年第75號法令，經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存管處」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身份），或不時以該身份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管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存管協議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即其法定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	指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的繼任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SDEC」	指	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認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如本公告所述建議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
円山法昭先生及李沛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及佐藤輝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及丸物
正直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